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处罚〔2024〕87号

当事人：泉州四合盛鞋服织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5MA346CBM1R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桂洋镇桂洋村

法定代表人：萧源有

身份证号码：350582198002243531

我局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永检检建受〔2024〕6号），建议书显示泉州四合盛鞋服织造有限公司系刘远东等人为实施犯罪而虚设的“空壳公司”，该公司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将对市场秩序产生不良影响，泉州四合盛鞋服织造有限公司涉嫌存在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8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于2024年8月21日向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时留存的身份住址邮寄《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永市监询字〔2024〕0120820B号），要求其于2024年8月28日提供相关材料前来我局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询问，经快递员多次投递，于2024年8月26日邮局以迁移新址不明将信件退回我局。因当事人注册登记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桂洋镇桂洋村，未精确到门牌号，我局执法人员无法进行现场核查。我局执法

人员于2024年9月4日通过拨打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内系统注册登记留存电话，显示号码为空号，经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内系统查询，当事人自2017年以来未按规定公示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永检检建受[2024]6号）及永春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永检刑不诉[2022]17号）载明：2016年5月至12月间，萧源有为了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泉州四合盛鞋服织造有限公司少缴税款，通过肖清松等人介绍、联系，采用支付开票费手段，在没有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从李含宝实际控制的常州旭腾纺织有限公司、常州聚升纺织有限公司和王磊实际控制的安庆市泰德纺织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计14份，税额计人民币208126.53元，后泉州四合盛鞋服织造有限公司从税务机关抵扣了税款。2022年9月7日，永春县人民检察院以犯罪情节轻微对萧源有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处理决定，但为实施犯罪而虚设的泉州四合盛鞋服织造有限公司仍处于存续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自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年报信息打印件1份、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登记住址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3. 询问通知书信件、拨打联系电话截图，证明联系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4.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永检检建受[2024]6号）及永春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永检刑不诉[2022]17号）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4年10月1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永春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罚告字〔2024〕0121011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我局视其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若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春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